

#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（其中：董事长李峰授权董事冯艺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陈肖鸿、刘锋，独立董事严法善、胡希宁以视频、电话方式出席会议）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冯艺东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